

低保标准有效衔接扶贫标准

今年年底前全省农村低保标准全部达到省定扶贫线以上

大众解读

□记者 齐静 通讯员 于艳 报道

本报济南9月19日讯 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为完成兜底扶贫任务,省民政厅加快推进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的有效衔接,全省各地农村低保标准将在2017年底前全部提高到省定扶贫线以上。截至目前,全省137个县(市、区)中,已有122个县农村低保标准达到省定扶贫线3509元以上,其余15个县(市、区)也将在10月底前全部达标,我省农村低保标准将提前一年完成标准衔接任务。

据了解,农村低保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生活物价水平等情况划定,东中西部地区具体标准不同。山东省定扶贫线是按照2010年不变价即3000元,加上物价涨幅来确定每年的扶贫标准。如2015年是农民人均纯收入不低于3372元,2016年是不低于3402元。

为确保农村低保标准提标的资金需求,我省省级财政加大了对中、西部地区低保新增支出的补助力度,对沂蒙革命老区和菏泽专门拿出1.5亿元给予重点倾斜,在此基础上,省级财政对西部地区低保新增支出补助比例提高到80%,对中部地区提高到60%。2017年省级低保资金投入增长到15亿元。

科学核查农村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是准确认定低保对象、合理确定救助金额、及时发放救助资金的前提。目前,我省各市、县(市、区)的民政部门与扶贫、农村工作、财政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低保家庭省级核对平台实现了与公安、工商、农业、人社、地税、国税和民政内部的婚姻、殡葬等7个部门19类数据的在线实时比对,为我省实施“精准救助”“精准扶贫”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我省不断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在对象认定上的衔接,省民政厅联合省扶贫办对两类对象的赡养费计算方法 and 财产限定条款,作出了统一规定,提高了两类对象的精准认定水平。同时建立脱贫低保家庭渐退机制,对于实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采取渐退方式退出低保,就业后3个月内的劳动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确保低保家庭稳定脱贫。



9月19日上午,省地质调查院把井交给沂水县委夏蔚镇土洼村村民使用,乡亲们争相品尝“甘泉”。

省地质调查院“调查井”无偿交给缺水村

哗哗哗,土洼村民喝上“甘泉”

现场新闻

□杨学莹 王晶晶 肖艳艳 报道

本报沂水9月19日讯 “洗脸的水,庄稼的汤,干干巴巴的土洼庄”。沂水县夏蔚镇土洼村自从新中国成立以后,8次打井都没找到水,今天终于有水了。

今天的交井现场,乡亲们欣喜若狂,在水井还未完全冲洗干净、水质还略显浑浊的时候,就纷纷捧起井水畅饮起来。81岁的王友起大爷说,土洼村200多年历史上,就没有一眼深水井,光建国后就打了8次水井,甚至连大口井打到了53米,都没成功,家家靠水窖吃水。他年轻时也参加了找水打井,放炮炸石头的时候石块把右眼砸瞎了。

今年6月,得知山东省地质调查院正在沂水县开展1:5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沂水县国土局派驻土洼村的第一书记徐华利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向项目组求助。省地质调查院水环所技术人员结合工作开展的情况,对土洼村进行了实地调查,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和物探探测结果,凭借多年经验,确定了一处既临近村庄,又不耽误获取水文地质资料的打井位置。

定井后,工作人员仅用20余天,就完成了钻探施工打出了水。当钻机钻出水的那一刻,整个土洼村都沸腾了,村民直呼项目组的技术人员是“神探”。“专家就是专家。以往我们都是往山下边找水,这次人家把井打在半山腰,说是主要看地下的岩层。”村民王有相竖起大拇指说。

pH值7.8,偏硅酸和锶均达到矿泉水标准,水质较好。这眼井,满足土洼村全村434户、1387口人吃水没问题的。

沂水县水利局局长曹传海在交井仪式上表示,一定支持土洼村做好配套供水管网建设,让该村的9个自然村早日实现泉水入户,村村吃上定点供水。下一步,省地质调查院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技术优势,帮助土洼村寻找备用水源,彻底解决村民的吃水和灌溉难题。土洼村第一书记徐华利告诉记者,该村现有大樱桃1200亩、桃500亩、苹果400亩、花椒1100亩、杂果200亩。以前都是靠天吃饭,产量没保障。有了水,林果每年能增收300万元,人均增收2000元。

一个月时间价格涨五成 “姜你军”卷土重来

□记者 郑颖雪 杨国胜 报道
本报潍坊讯 记者走访潍坊多处农贸市场发现,近一个月时间里,生姜价格总体涨幅超五成。“姜你军”为啥卷土重来?去年这个时候,大姜零售价每公斤6元左右,而现在12元。”潍坊市十甲农贸市场内的一位商贩告诉记者,近年来,大姜价格非常不稳定,去年价格偏低,今年明显上涨。昌邑生姜价格指数显示,近一个月时间里,大姜价格一直处于上涨状态,8月11日的大姜批发价格是每公斤6.36元,而9月11日涨到了每公斤9.7元,仅一个月涨幅超过50%。在零售市场上,涨幅同样在50%以上。

价格上涨,姜农越是不愿出售家里所剩不多的大姜,等待更高价。由于姜农出货量少,近期姜价变化较大,商贩们一般都是随行采购,采购来的生姜一般都是就地包装,然后销往全国各地。多名姜农表示,潍坊市生姜种植区有存姜的习惯,新姜收获后,姜农们销售一部分,剩下的存放到姜窖里,等待价高时再销售。目前,经过近一年的销售,大多数姜农姜窖里的存姜已不多。潍坊市农业局种植管理科科长曹生民认为,当前姜价上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去年较低的价格影响了农民种姜积极性,种植面积有所减少。市场需求量变化不大,价格自然就会上涨。由于生姜属于调味品,尽管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但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不是很大。不少姜农表示,今年夏季降雨频繁,姜地里出现水涝,影响了产量,因此对新姜上市价格,姜农普遍看好。

新一代40万吨级矿砂船青岛下水

□记者 代玲玲 通讯员 黄玲 林建平 报道
本报青岛讯 9月19日,由武船集团承制的世界首艘第二代40万吨矿砂船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水。据了解,中国矿运有限公司、招商轮船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及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订造了30艘40万吨级超大型矿砂船,均由国内四家船厂承制,其中武船集团承接了8艘,此次出坞的是30艘矿砂船中的首艘出坞船。该船2016年10月12日在武船集团北船重工开工,船长362米,型宽65米,型深30.4米,甲板面积相当于三个标准足球场。较20万吨级船舶,该船单位重量铁矿石运输成本降低了30%;每日主机油耗从第一代的97.9吨下降到79.5吨,油耗降低了18.8%。

出坞后,这艘船将进行系统安装、调试,计划2018年4月完工交付,未来主要用于巴西—中国航线的铁矿运输。

山东12家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

□记者 齐静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近日从省社会组织管理局获悉,12家社会团体因不按期参加2014、2015年度的年度检查,不按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被依法给予撤销登记处罚。这12家社会团体分别是山东纺织企业管理协会、山东省医药包装协会、山东省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山东省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山东省报纸理论宣传研究会、山东名人协会、山东省建材工业会计学会、山东省冶金质量协会、山东省纺织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研究会、山东省种子商会、山东省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促进会、山东省农村财政研究会。

(上接第一版)全面推进法治山东建设不坚决不到位的;

(四)在推进文化建设中领导不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新时期山东精神、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坚决不到位的;

(五)在推进社会建设中领导不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建设平安山东不坚决不到位,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不畅,对社会矛盾化解、处置不当的;

(六)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领导不力,保护生态环境和节约资源、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节能减排、建设生态山东不坚决不到位的;

(七)在贯彻粮食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中不力,制度执行不到位、监督管理不严格、失职渎职的;

(八)在处置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处理不及时、不得当,特别是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请示报告,甚至漏报、瞒报、谎报的。

第九条 党的建设缺失,有下列情形之一,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在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中,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思想路线,不重视加强党的理论武装,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话语权缺失,导致思想政治工作严重削弱,错误倾向、错误观点、错误言论得不到及时纠正的;

(二)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中,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特别是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用人失察失误,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重的;

(三)在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制度规定不力,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特别是对顶风违纪问题查处不及时、不得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得不到有效治理的;

(四)在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制度建设明显缺失、滞后,制度执行不到位,特别是随意变通、恶意规避制度的。

第十条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把握运用“四种形态”不到位,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缺失,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的;

(二)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维护党章党规党纪不力,党内监督乏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

履行专责监督职责,在监督执纪问责方面失职失责的;

(三)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班子主要负责人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力,对职责范围内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没有抓早抓小,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的;

(四)对巡视巡察、专项治理、审计监督等工作不支持不配合,对存在的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五)对失责不问责、问责不严、问责决定不落实,该问责而不问责的。

第十一条 维护党的纪律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管辖范围内违规违纪行为多发或者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公开发表危害党的言论,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实施,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对抗组织审查,组织和参加迷信活动等问题的;

(二)维护党的组织纪律不力,存在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重大决定,违反请示报告制度,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侵犯党员权利等问题的;

(三)维护党的廉洁纪律不力,存在以权谋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和服务,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借机敛财,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等问题的;

(四)维护党的群众纪律不力,存在侵害或者漠视群众利益,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优亲厚友、显失公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侵犯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破坏党群干群关系等问题的;

(五)维护党的工作纪律不力,存在工作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致使所管理的单位叛逃、出走,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泄露、扩散、窃取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违反出境(境)管理规定,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等问题的;

(六)维护党的生活纪律不力,存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问题的。

第十二条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二)不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甚至妨碍、阻挠、干扰执纪执法工作的;

(三)对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窝案、串案,或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

(五)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不力,整治和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坚决不到位,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第十三条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章 问责方式及适用

第十四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干扰、阻碍问责调查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被问责后同一任期内又发生类似问题需要问责的;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情形。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八条 发现有本办法规定问责情形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或者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党的工作部门启动问责:

(一)上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以及党的工作部门认为需要启动问责的,可以自行启动或者按照管理权限责成下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启动问责;

(二)党委认为需要启动问责的,可以自行启动或者责成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启动问责;

(三)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发现需要进行问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启动问责。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根据职责权限、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开展问责调查。问责调查一般应当在一个月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问责决定机关批准,调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在问责调查中发现管理权限外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应当以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名义向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移送。

巡视巡察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规定问责情形的,应当将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需要进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建议,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问责决定;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集体讨论作出。

第二十三条 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问责对象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四条 实施问责应当制作《问责决定书》。《问责决定书》应当写明问责对象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申诉期限和受理机关等。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作出通报决定的,应当明确通报的方式、范围等。

问责决定的生效时间,以问责决定机关作

出问责决定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对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党组织部门通报,党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作为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

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作出的问责决定,应当同时抄送同级纪委(纪检组)。

第二十六条 问责决定执行情况应当在六个月内报告问责决定机关。

第二十七条 受到问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在一个月内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组织生活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第二十八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

问责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书面申诉的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对申诉处理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纪委(纪检组)每月汇总统计本级问责情况。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问责情况。重大问责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问责决定机关应当及时跟踪回访问责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管理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实施问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对基层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实行问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省纪委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28日起施行。此前我省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